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2月28日下午16:00在公司1号楼1111会议室，采取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参股公司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与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江山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与参股公司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